

■每日观点

增强“角色意识”，打造“务实工会”

□张刃

借鉴温州工会的经验不能照搬，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创造适合自身条件的工作模式。但有一点各地情况是相同的，即兼职工会委员大多来自一线，要求他们深入基层，贴近职工，反映会员诉求，并不是什么难事，关键是工会组织要为他们创造条件，提供支持，共同努力“进入角色”，打造“务实工会”。

每逢换届年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工会领导机构，是每个工会工作者都十分熟悉的程序。大会之后，代表、委员各回各的岗位，工会的日常工作交由专职（脱产）人员去做，也是大

家习以为常的情形。如今，这种状态在一些地方开始改变了。

日前召开的温州市总工会全委（扩大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，明确了“两委”（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）委员履职的指导思想、权利义务、履职形式、业务素质等刚性要求。对不能履行责任的委员，视情给予约谈，直至撤换或罢免。此举不仅意味着工会委员多了服务职工和基层新的工作任务、服务载体和制度保障，而且要求委员必须自觉增强“角色意识”——“挂名”就要做事，任职就要尽责，否则将可能被“除名”。

温州工会的做法值得借鉴，也给工会组织（不仅是委员）提出了探讨课题。

当选工会委员是会员代表的信任，这个职务不是一份“闲差”而是一项工作，不是一种荣誉而是一份责任，肩负的是所在组织范畴内职工群众的重托，无论本职工作是什么，当你以工会委员的身份出现时，就应该站在工会的立场，代表职工群众的权益、诉求，反映他们的心声、意愿，积极主动并且有效地参与工会工作决策，才算切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使自己的角色名副其实。况且，职工群众也在关注委员们当选后说些什么、做些什么、发挥什么作用，而且有理由要求他们尽职尽责，为大家服务。

现实的情况是，地方（特别是基层）工会委员大多是兼职。而且，随着工会改革的不断深化，更多的一线工人代表进入了

各级工会委员会，有的还兼任了领导职务。兼任非本职，由此可能产生“角色冲突”问题——本职、兼职是不同的“角色”，“偏颇”一方就有失职之嫌。那么，众多兼职委员如何履行工会职责？就兼职者而言，从事工会工作时要有明确的“角色意识”，学会“角色转换”固然重要，但同时还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，使之能够有效履职。由此引申出工会组织的作用。

为了充分发挥每一位委员的作用，把工作做实，工会组织有责任为之创造有效履职的条件，其中既包括尊重他们的意见和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，还包括为他们履职搭建平台，提供支持。为此，温州工会做了有益的探索，如建立委员联系基层工会制

度，开展蹲点调研、政策宣传、解决难题活动；以“就近、方便、有效”为原则，划分委员片区，联系所在区域工会代表，推动落实工会重点工作；组织“委员活动日”，走进企业、社区、车间、班组，听取职工合理诉求；建立“委员之家”，搭建委员履职服务工作和交流互动平台，等等，都是务实之举。

借鉴温州工会的经验不能照搬，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创造适合自身条件的工作模式。但有一点各地情况是相同的，即兼职工会委员大多来自一线，要求他们深入基层，贴近职工，反映会员诉求，并不是什么难事，关键是工会组织要为他们创造条件，提供支持，共同努力“进入角色”，打造“务实工会”。

■每日图评

何必盲目追捧“网红景点”

又到了网上热传“去江宁看‘爱情隧道’”的季节！可是所谓的“爱情隧道”真的像网上热传的那样醉美动人？真的值得人们前去争相拍照吗？4月29日，江宁公安在线发布官方微博，通过展示多张实景拍摄图及一篇长达300字的博文劝退游客，提醒大家不要再去爱情隧道“打卡”了。（5月1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南京市江宁区的这段“爱情隧道”，在网络上很有名，是名副其实的“网红景点”。网友们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和网络上的照片，看上去更是美轮美奂，让人心生向往，尤其是当其与爱情联系在一起之后，对年轻人更是具

有了无法抵挡的诱惑力。但是近日江宁区警方发布的多张实景拍摄图，画面里只有生锈的铁轨，凌乱的碎石，两边的树木也极为普通单调，和网友之前发布的照片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虽然一个普通的地方一夜爆红，可能是旅游部门和当地政府所乐见的，少数当地居民通过在景点附近出售零食、矿泉水等等，也能获得一些利益，但是在一些地方缺乏旅游基础设施，不具备旅游接待能力的情况下，成为“网红景点”也许并不是一件好事。比如南京的“爱情隧道”，本来就是一条仍旧在使用当中的货运铁路，并非什么景区景点，



结果因为前来观光的网友太多，一方面因为产生的各种垃圾太多，破坏了当地的环境，给铁路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和困扰；另一方面，铁路正在使用中，网友却在铁路上拍照、散步、秀恩爱，也把自己置于一种危险境地。

世界那么大，“远方”那么多，实在没有必要去追捧所谓的“网红景点”。而且，盲目跟风，别人干啥你干啥，别人去哪你去哪，本身就流于形式和低俗，与旅游的真正意义背道而驰，实在没有必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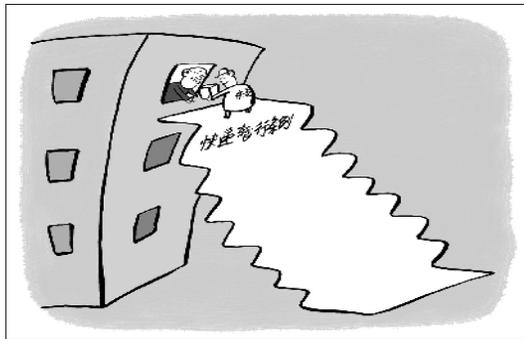
□苑广阔

■网评锐语

依法打击“黑物流” 应建长效机制

吴玲：近日，一个由7人组成的“黑物流”诈骗团伙被警方打掉。北京警方表示，针对近时期有发生的“黑物流”货运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情况，将开展打击“黑物流”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对物流行业领域暴露出的违法犯罪乱象进行整治。除了专项打击外，还要建立长效机制。

■世象漫说



快递新规

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快递业的行政法规《快递暂行条例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，针对“快递员是否可以拒绝送货上门”“快递实名制”“隐私保护”“快件丢失后如何索赔”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。（5月1日中新网）

□王铎

■有感而发

旅行社要为老人提供合适的旅游产品

“捡垃圾换门票” 值得借鉴和效仿

樊树林：4月30日，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草原景区，9岁的小姑娘丁颜看到草坪上有个空矿泉水瓶，她跑去捡起来，扔进了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。她和父母游玩时捡了半袋垃圾，并用垃圾在木兰草原云中镇兑换了一张演出票。木兰草原负责人解释，小长假期间景区推出垃圾换门票活动，每天邀请300名游客捡垃圾看《花木兰·云中战歌》实景剧。对文明旅游行为的“奖励”，其价值意义非同一般，这种良性互动方式很值得其他景区的借鉴和效仿。

“五一”假期，出境游人数猛增，其中不乏老年人。不过，也有不少老人因年龄和身体原因而遭旅行社婉拒，不同的旅行社对老人出境游体检机构、体检项目的要求也大相径庭，让老人们困惑。在上海市人大代表林丽平看来，老年人旅游群体由于其本身特点，对旅游市场的规范程度有很强的敏感性，对政府政策的支持也更为依赖，尤其在体检业务领域急需进行统一规范。（5月1日《解放日报》）

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，老

人旅游也随之兴起，可旅行社出于各种原因考虑，对老人往往设置了太多限制性条件，造成老人出境游遭到人为阻碍。2016年9月1日起，国家旅游局宣布实施《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》，规定旅行社不得拒绝60周岁以上的老人参团。

显而易见，《规范》对老人旅游未设年龄限制，出境游也不例外，只要老人健康状况允许，旅行社就不能拒绝老人报名，而是应开发适宜的旅游产品，做好各项预防准备工作，采取措施保

障老人安全，让老人安心游玩。因此，部分旅行社拒绝老人的理由并不合理，乃是为了规避自身风险，随意制定出境游规则，违背了《规范》要求，理应以纠正错误，督促旅行社进行整改，依规执行老人出境游标准。

老人出境游是在行使自己的消费权利，旅行社应正视老人的休闲旅游需求，提供合适的旅游产品，为老人开发更为丰富多彩的旅游线路，增加老人的晚年生活乐趣，不能只想着躲避风险，而一味拒绝老人。 □江德斌

■长话短说

维护劳动者权益 没有“休止符”

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，在这个劳动者的专属节日里，法律赋予劳动者的诸多权益也再次引发关注。加班费应该怎么算？带薪年假如何休？女性劳动者享有哪些特殊权益？一系列问题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。（5月1日 中新网）

“五一”小长假，人们除了享受假期带来的惬意，更重要的是在乎自身的劳动权益。诚如媒体的几问——劳动报酬发了吗？“五险一金”缴纳了吗？加班超时了吗？带薪年假有没有？高温津贴发了没？这些不仅关乎着劳动者切身的合法权益，更是劳动法规给予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与保障。对于用人单位而言，理应答好些问题。

维护劳动者权益没有“休止符”，需要保持“进行时”。其一，用人单位应履行好主体责任。比如高温津贴，根据2012年出台的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℃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，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，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。用人单位的“自觉”落实很重要。

其二，劳动用工监管不容时紧时松。实际上，有效的监管，不仅能够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受侵犯，而且也是构建和谐劳动用工关系的重要基础。因此，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实现劳动用工监管常态化，对违法违规的用工行为及时进行纠偏；另一方面也应做好劳动用工法律知识的普及，将“维权武器”传授给广大劳动者。

其三，工会应发挥好劳动者“保护神”的作用。根据我国《工会法》规定，代表职工的利益，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是工会组织的法定责任。因此，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，创新思维和举措，当劳动者权益遭到威胁时，应第一时间站出来，遵照《工会法》为劳动者撑腰。

□李雪